

2026 年春季苗木采购（供应）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清丰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供应方）清丰县鑫茂林农生态园

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向甲方供应苗木，具体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总价详见附件《苗木供应清单》。

1.2 苗木质量标准：乙方供应的苗木应符合国家林业部门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，本次所有采购苗木不采用假植苗，苗木必须生长旺盛、健壮、无病虫害、无缺乏矿物质症状，树皮无明显机械损伤或虫眼，冠幅均匀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2.1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伍万零贰元肆角叁分元整（¥550002.43），该价格包含苗木费、运输费、包装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2.2 支付方式：

苗木经乡、村技术人员验收卸车后即填写苗木验（接）收单，乙方凭乡、村填写的苗木验（接）收单与甲方结算苗木款。

2.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县新区分理处

账户名称：清县鑫茂林农生态园

银行账号：16451401040002010

第三条 交付时间、地点及验收

3.1 交付时间：乙方应于2026年4月27日前将全部苗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2 交付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苗木卸至甲方指定位置，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。

3.3 验收标准及期限：甲方应在苗木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完

成验收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苗木，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更换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义务：

-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；
- 提供苗木种植场地及必要配合。

乙方义务：

- 按约定时间、质量标准供应苗木；
- 提供苗木检疫合格证明、产地证明等相关文件；
- 负责苗木运输、装卸及交付前的保管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若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2 若苗木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8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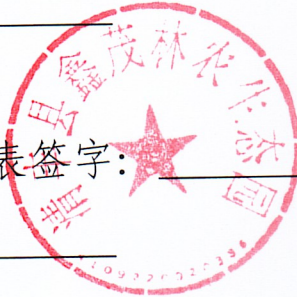


何立利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.4.3